

为进一步增强残疾人

创业就业积极性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

就业创业工作

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
(青残联字〔2019〕44号)要求

2022年度残疾人一次性创业补贴

申领工作开始啦！

补贴标准

残疾人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**7000元**。

补贴范围和条件

具有本市户籍、在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创业愿望、持有《残疾人证》的残疾人，在享受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后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申领残疾人一次性创业补贴：

- 1.在青岛行政区域内创办各类创业实体，取得营业执照等有效资质。
- 2.创业者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时，在创业实体或其非法人分支机构办理就业登记，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及以上（补缴社会保险费不超过3个月）。其中，创办企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事务所、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创业实体的创业者，须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；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创业者，须创办创业实体后，在我市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6个月及以上。
- 3.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员，须为创业实体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。
- 4.同一个创业实体（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准）或同一个创业者只能享受一

次。正在享受原残疾人个体经营补贴政策的继续按原政策执行完，以及已享受完原残疾人个体经营补贴政策的，均不再享受残疾人一次性创业补贴。

办理期限

即日起至2022年11月11日，逾期不报或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。

申请材料

- 1.本人户口簿；
-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；
- 3.营业执照副本；
- 4.经营场地使用权证明；
- 5.社会保险缴费专用票据；
- 6.享受人社部门一次性创业补贴证明材料；
- 7.本人农商银行银行卡。

申请流程

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创业者到注册地镇（街道）残联现场申请，并提交上述证件、材料。镇（街道）残联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，指导填写《青岛市残疾人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》和《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申报诚信承诺书》。

咨询电话

平度市残联教育就业服务中心：0532-88314939